

# 南京农业大学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文件

疫防发〔2020〕4号

## 关于从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  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按照“科学研判、精准施策、依法推进、强化问责”总要求，不断强化疫情防控思想认识，内防扩散，外防输入，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万无一失，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就进一步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全体学生不得提前返校。教职工在开学前，除工作必须外，不提前进入校园。对不听劝阻违反规定提前进校的师生员工，学校给予严肃处理。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通知要求，2020年春季学期2月底前不开学，最终开学时间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和

上级部门要求再另行通知。各学院、各单位要及时准确掌控师生动向及健康状况，及时报告相关信息，并将《江苏省学校防控指导手册（高校版）》电子版推送至每一位学生和教职工。各学院、各单位务必统筹安排好非重点疫区返宁教职员工（包括各类临时用工）上岗前，在南京居家健康观察 14 天的工作，一旦学校确定开学时间，确保届时以健康状况投入工作。居留在重点疫区的师生开学返校时间学校另行通知。

2. 推进教师线上授课和学生线上学习。按照教育部“延期开学不停学”的要求，学校自 2 月 17 日提供全面在线学习。学校教务部门将在慕课平台和实验资源平台的支持下，依托各级各类在线课程平台、校内网络学习空间等形式开展，具体教学安排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另行通知。

3. 不断优化就业服务。学校就业部门和相关人员要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，广泛收集并及时通过学校就业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需求信息，积极引导用人单位与毕业生调整面试签约流程和形式，切实加快推进网上签约工作。

4. 强化在校留学生管理工作。要严格留学生进出家属区管控，统筹做好校外居住留学生的管理工作，及时掌握留学生的行程动向和健康状况，研究解决留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实际问题。

5. 加强学生餐厅疫情防控。为避免校内人员聚集场所可能发生的交叉感染，学校临时调整学生餐厅服务范围，疫情防控期间，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学生餐厅只面向在校学生，不再向教职工（含离退休）开放。

6. 规范校园出入管理。各学院、各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返校的规定》（疫防发[2020]3号），各学院、各单位负责人切实核准发放对象与范围，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不得发放。进出校园的教职工凭校园通行证和校园卡，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做好身份认证与体温检测。对不遵守进出校园管理规定、拒不配合安保人员工作的，给予严肃处理。

7. 严格校内企业复工申报制度。校内所有企业（含租用学校场地的校外企业）均须提供复工书面申请材料，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核同意，在复工前3个工作日报地方主管部门查验通过后方可复工。

8. 强化疫情防控监督问责。增设疫情防控督查工作组，成员单位由党委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组成，督查工作组对各学院、各单位执行上级有关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开展督查，对思想认识不到位、组织工作落实不到位、防控举措执行不到位，信息报送不及时、不准确或者瞒报、漏报的集体和个人，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各学院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党委部署要求，迅速行动起来，积极主动履职，面向本单位教师、学生和离退休教职工做好

教育、宣传和解释工作，有效发挥作用，坚决打赢“疫情防控阻击战”。

南京农业大学疫情防控领导小组

2020年2月8日